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78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是否可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執業、歇業或開業、停業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9年9月20日衛醫字第0990018338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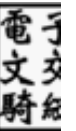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可否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一節：

(一)醫事人員執業，依法應先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足見，必須先辦理執業登記，才能發生執業事實。準此，醫事人員自可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執業登記手續，但其預定時間距離過久，顯有時空變化不可掌控之虞時，受理機關自得本權責准駁之。

(二)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足見，必須先發生停業或歇業事實，才能據以報請備查。準此，醫事人員不可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停業或歇業之備查手續。

三、有關醫事機構開業、停業可否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一節：

(一)醫事機構開業，依法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派員履勘、審查合格者，領有開業執



衛生局 0991111



AJAA09944477100

照後，始得為之。足見，必須先辦理開業登記，才能發生開業事實。準此，醫事機構自可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開業登記，至其得預定之時點，請參照前項之（一）但書說明。

（二）醫事機構停業，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足見，必須先發生停業之事實，才能據以報請備查。準此，醫事機構不可預定時間，提早辦理停業備查手續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各類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89

線